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57
2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五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伊博米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西伦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622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S/1999/1024)

主席(以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加入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蒙特里罗先生(葡萄牙)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科皮女士(芬兰)、佐滕先生(日本)、波尔斯先生(新西兰)、科尔比先生(挪威)和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即文件 S/1999/1024 。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1083,内载一份由巴西、加拿大、纳米比亚、荷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阿根廷、法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1999/1004,内载 9 月 21 日芬兰的信,转递了欧洲联盟主席关于东帝汶和西帝汶的声明;S/1999/1025 和 S/1999/1072,1999 年 10 月 4 日和 15 日秘书长的信,分别转递了 1999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4 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这两封信分别转达了东帝汶国际部队(国际部队)第 1 和第 2

阶段的报告。

我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蒙特里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赞同芬兰将要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建立是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长期努力奋斗争取自决进程的结果。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于东帝汶人民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愿、现在能够开展建立自己国家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感到极其高兴。事实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建立是联合国对为了自己的事业奋斗牺牲的东帝汶人遭受痛苦和勇气的纪念。

在这里,请允许我特别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使东帝汶自决进程取得必然的结果方面发挥了鼓舞人心的重要作用。

在建立过渡行政当局时,必须适当考虑东帝汶人民作出的自己进行治理的压倒性明确决定。一个成功的过渡行政当局需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领导人之间的最密切的接触和持续的协调。归根结底,东帝汶领导人将要治理自己的国家。

葡萄牙完成赞成秘书长所说,

>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运作的所有方面,联合国都将根据参与和建立能力的原则开展工作。这样做将能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存在期间造就一批训练有素的东帝汶人员,有能力执行治理独立的东帝汶所需的行政和公共服务职能。"(S/1999/1024,第 47 段)

我们真诚希望这能够造就一批训练有素的东帝汶人员,有能力执行治理独立的东帝汶所需的行政和公共服务职能。这是至关重要的。这必将成为未来判断这一行动成功与否以及联合国进行类似工作能力的因素之一。

东帝汶是《宪章》第 73 条所赋予的特权和权利被剥夺的非自治领土。现在这种局面应该改变了。

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包括了我

们认为是成功行动的根本要求,能够为一个独立的东帝汶奠定基础。葡萄牙就其而言将继续同秘书处合作,以便在实地建立一种反映其独特法律和政治责任的切实有效的协调机制。

为此,我们已经应秘书长请求,向他书面表达我们的意愿,即尽力以人力和物质资源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各个组成部分。

应联合国请求,葡萄牙已确定它打算作出具体贡献的若干领域。自 9 月 27 日以来,葡萄牙政府一直表示愿意派遣评估团,以便恢复一些关键部门的基本服务。我要忆及,葡萄牙已经为各个支持东帝汶行动所设信托基金和各项人道主义援助主动行动捐款。

在这方面,我必须特别提及东帝汶国际部队的领导和日本的杰出财政贡献,没有它们,东帝汶的成功过渡就会更加艰苦。

我们还要感谢所有为东帝汶国际部队作出贡献的其它各方,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使该行动和现在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得以建立。

尽管东帝汶自决进程近几个月来取得显著进展,但它前面漫长的道路仍面临巨大困难。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缔结的 5 月 5 日《纽约协定》和本机构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仍是今后几个月的指南。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执行该协定第 6 条,一致采取必要步骤,终止它同东帝汶的实际联系。我们相信,新当选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该进程下一阶段完全承担其责任。

但是,我们必须保持警惕。我们必须确保不仅协定和决议的文字而且其精神都得到切实遵守。为此,安全理事会绝对必须,第一,保证在实地工作不中断情况下,在东帝汶国际部队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进行迅速和有效的权力转移。

第二,安理会必须保证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得到充分尊重。

第三,安理会必须保证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毫不拖延地向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这当然意味着所有必须从事此类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都可以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第四,安理会必须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难民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它地方的保障与安全,并确保按印度尼西亚政府提案规定,允许愿返回东帝汶的所有难民尽快返回。

第五,安理会必须确保印度尼西亚保证绝不允许其所谓民兵把西帝汶领土当作破坏东帝汶稳定的舞台。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最新报告,该报告明确表明,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分子仍在支持民兵,而后者向东帝汶国际部队发出了威胁,并表示打算控制西部各幕后实权集团。这些都是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目前当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这项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决议草案时,我们认为,应该忆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该条款阐明,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建立东帝汶过渡当局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对我们来说,创建几乎包括联合国大家庭所有主要机构成员在内的多科部队是正确办法。我们衷心希望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有助于把东帝汶化为该区域的一个民主、法制、尊重人权、宽容和繁荣的灯塔。当然,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依赖所有帝汶人,无论其政治见解如何,都在同联合国合作过程中予以坚定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极为令人鼓舞的是,泽纳纳 · 古斯芒先生和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以堪称楷模的负责方式对这场危机作出了回应。实际上,如果没有东帝汶领导人展示出色的克制和为人民作出一定程度的社会安排,危机的后果会更为严重。

最后,我必须代表葡萄牙政府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在极为困难和紧张情况下所从事的出色工作、特别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恩 · 马丁先生的干练领导深表赞赏。他们甘冒生命危险的勇气和决心是我们大家的榜样。

我还必须对秘书长个人代表詹姆希德 · 马克先生及其副手弗朗切斯克 · 本德雷利先生所从事的工作再次深表赞赏。

我们期望帮助东帝汶成为一块充满生命而非死亡、充满希望而非失望、前途光

明而非好景不再的土地。联合国可以在这一变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东帝汶将成为一个自身和平并同邻国和平相处、完全融入其区域的独立国家。葡萄牙将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支持这一共同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我名单上报名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衷心祝贺你担任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将在你明智和干练指导下得到圆满解决。

请允许我也向你的前任荷兰常驻代表彼得·范瓦尔苏姆先生表示祝贺,他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决定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行使管理该领土的全面责任,其中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责。它标志着东帝汶人民生活新篇章的开始,因此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时刻。因此,现在是思考过去 24 年事态发展的一个适当时机,因为目前局势正是从这些事件的影响中演化而来的。

印度尼西亚的责任不是始于去年,也不是始于前几年。它是从二十多年前东帝汶陷入内战时就开始了。东帝汶曾被前殖民国经过四百多年殖民统治后抛弃,因此东帝汶领导曾吁请印度尼西亚满足其大多数人民的期望。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合并这一行动,东帝汶最终能够寻求和平与独立,并开始走上建国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道路。印度尼西亚接受这一庄严责任和额外负担,即便东帝汶并不是印度尼西亚国家从中演变出的荷属东印度群岛的一部分。在东帝汶历史上这一困难和复杂时期,印度尼西亚的行动体现了它的诚意与承诺,即在东帝汶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象对其他印度尼西亚公民一样提高其生活质量。

与这些不懈的发展努力同时进行的,是自 1983 年以来,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一直认真与葡萄牙进行三方对话,以便为东帝汶问题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和

国际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方面坚定不移地坚持以下立场,即尽管沿途遍布障碍和挑战,三方对话的会场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讲坛。《1999 年 5 月 5 日东帝汶问题协定》的签署是印度尼西亚采取大胆主动行动的直接结果,它不仅对结束 16 年的旅程是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而且体现出印度尼西亚为在三方对话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进行了诚挚的努力。这些协定使东帝汶人民有机会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此时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也同时在出现根本性的变革。它们使东帝汶人可以或者选择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实现广泛自治并得到特殊地位,或者选择和平并有尊严地离开。1999 年 8 月 30 日,按照《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在联合国的组织和监督下举行了直接、民主和全民协商,东帝汶人民籍此做出了自己的选择:拒绝自治提议。

让我们不要忘记,在这一困难的过程中,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提供了全面合作,包括在各级的支持,以促进全民协商的举行。它提供了保安人员,以便全民协商能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进行,促使参加投票的人超过登记选民的 90%,这一投票率甚至让联合国感到吃惊。它甚至在部一级成立了一个工作队,并为全民协商的举行成立了一个工作队,以协调各领域为协助东帝汶特派团完成其任务而提供的援助。

我们也不要忘记,在全民协商后发生若干暴力事件,玷污了这一历史进程时,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宣布进入军事紧急状态,从而建立了法律框架,以使武装部队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这一决定导致该省安全状况的改进。让我们也不要忘记,是渴望更有所作为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重新评估了当地形势后,邀请多国部队——东帝汶国际部队——帮助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民和执行全民协商的直接结果。通过做出这一决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再次显示出它使东帝汶实现秩序和正常状态的坚定决心。印度尼西亚继续为有效执行东帝汶国际部队任务而提供合作。

让我们也回顾一下,烧毁无数政府大楼和其他基础设施,以及烧毁赞成合并派和

赞成独立派的支持者家园的纵火行为,对印度尼西亚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因为是印度尼西亚承担了使东帝汶人摆脱极端落后生活方式的财政负担。例如,80%的文盲率、原始农业、边远地区没有道路和房屋——所有这些都是殖民地历史的遗迹——是必须克服的一些障碍。过去二十年,印度尼西亚政府用于这些努力的资源比用于印度尼西亚其他省份的资源多四倍。

也是印度尼西亚政府首先迅速、全力地发起大规模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帮助减轻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自那时起,它已采取充分措施,促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各项行动。

至于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和解,印度尼西亚支持为此目标进行的一切努力。从在奥地利的布尔格施莱宁召开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的两次会议,到在全民协商之前举行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及各种和解讲坛,印度尼西亚一贯做出各种努力,并提供道义和财政上的支助。我们坚定地认为,在东帝汶存在两个派别,其分歧的深刻根源存在于东帝汶的历史之中。鉴于这些复杂的因素,某些方面企图让印度尼西亚对最近发生的某些暴力事件负责。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有关全民协商后侵犯人权行为的未经证实而且往往夸大其辞的报道感到深切担忧。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独立的事实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投票后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它已被授权以透明的方式执行任务,将欢迎国际参与其工作。这一事实调查委员会将不遗余力调查并澄清对围绕这些事件的指控、怀疑和谣传的无数报道。此外,在看待这些所谓的侵犯人权事件时,需要联系普遍现实。正如媒体、联合国官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教会和其他消息来源所报道,有关大规模屠杀的指控甚至没有得到一丝可信证据的支持。因此,所有各方在消息得到证实、公正调查的结果公布之前,应克制不对印度尼西亚进行造谣中伤。同样,如过去一样,自以为是的态度在纠正局面方面没有意义,只能加重问题。

针对葡萄牙代表就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报告所说的话,我国代表团拒绝接受印度

尼西亚武装部队幕后指使最近在东帝汶发生的活动的指控。

在上述所有挑战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在它实现对东帝汶人民的承诺方面从未动摇过。它将继续遵守自己的职责,保证他们的选择得到充分的尊重。我们将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确保东帝汶有秩序、有尊严地从印度尼西亚分离出去。

根据印度尼西亚所作的保证,将人民协商的决定摆在新选出的人民协商会议面前。1999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取消了 1978 年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法令,从而结束了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第二十七个省份的历史篇章。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迈向东帝汶人民新开端的一步。如果东帝汶要成为有自立的独立国家的话,东帝汶过渡当局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促进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鉴于存在两个派别,至关重要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确保不论政治派别的所有各方在东帝汶社会上占有一席之地。我们真诚希望一俟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它便将从多国部队和东帝汶特派团所取得的经验和了解的情况获得裨益。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表示真挚赞赏和深切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和各会员国为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多种贡献。由于他们的献身努力,我们的任务得到了大大促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通过关于授权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决议草案之时,我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迈向东帝汶人民获得独立的愿望的一个关键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步骤,他们的这一愿望反映在由联合国组织的 8 月 30 日的投票结果之中。

作为东帝汶的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负有监督东帝汶过渡为新的独立国家的繁重责任。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过渡政府面临相当巨大的挑战。这些挑战远远超过眼前的关键任务,眼前的任务是重建东帝汶具体的基础设施和处理东帝汶全

境几十万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同东帝汶人进行密切协商下,还必须为建立一个民主和稳定的国家奠定基础。它必须建立宪法、法律制度和司法、警察部队和文职服务。

秘书长的全面报告概括了这一任务之繁重。我们毫不怀疑联合国汲取了它在世界其他地方建设国家的经验之后,将实现这些目标,并将为一个管理良好、稳定和民主的国家建立经济和社会基础。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最终将是一场民主大选,在大选中,东帝汶人民将选出其首届政府,然后在国际大家庭中正式占有其席位。澳大利亚期待着这一天。

澳大利亚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东帝汶选举后的暴力感到悲痛。应秘书长的请求,澳大利亚同意担任多国部队的领导。多国部队的任务是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推进各个人道主义机构的至关重要的工作。现在已有 15 个国家同澳大利亚一起向东帝汶派出部队。我们谨感激地认知澳大利亚从区域国家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所得到的痛快合作,开展东帝汶国际部队(多国部队)行动并使其得以早日成功。如安理会从多国部队指挥官定期报告中所知,东帝汶大部分地方的安全已经恢复;各个人道主义机构现在能够进行其工作;东帝汶人民已经开始返回他们被驱赶出来的家园。

澳大利亚期待看到东帝汶多国部队将其职责移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之时,这是符合今天决议草案的条文的。在权力移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之后,澳大利亚充分承诺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也认为维护东帝汶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应继续进行的责任。澳大利亚敦请联合国会员国早日作出决定,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部队作出贡献,或以适合其具体情况的最佳方式提供支持。

澳大利亚赞扬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人民协商会议在 10 月 20 日一致同意撤销其 1978 年关于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决定。那一决定证明了正在印度尼西亚出现的民主精神,这种精神也反映在 6 月 7 日大选之中。澳大利亚理解这是一个艰难的决定,但是这个历史性的结果符合 5 月 5 日三边协议所规定的印度尼西亚

的责任。这项决定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痛苦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结束。澳大利亚衷心希望它标志着印度尼西亚人民同东帝汶人民之间新的、积极关系以及东帝汶人民之间和解的开始。

紧接有关东帝汶的决定之后,阿卜杜勒赫曼·瓦希德和梅嘉娃蒂·苏加诺普特里当选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如果我不指出这点,那我就是失职。我们欢迎他们当选,他们的当选是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的政治改革运动的一个部分,不仅对他们的国家,也是对区域稳定的重要贡献。

澳大利亚是东帝汶的近邻,并是其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一名负责任的成员,它致力于帮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为独立作好准备以及重建和发展其国家。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长期的区域和国际责任。我们敦请国际社会尽早慷慨资助东帝汶信托基金。我们保证在独立国家诞生前的阶段和其后更长远的时间内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财政捐助国、双边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大家庭进行合作。

我们祝贺今天所有在座参与者的合作态度,它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制定和结束的特点。我们还要祝贺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以及在这一阶段十分勇敢、坚毅和以献身精神在东帝汶实地代表联合国的那些人。这项决议草案标志着对东帝汶人民和对联合国为建立国际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所列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安理会将通过其建立一个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决议草案。这是东帝汶通往独立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而对独立的选择是东帝汶的绝大多数投票人在联合国在 8 月 30 日主持的全民协商中作出的。

新西兰致力于在这项重要任务中协助联合国。这项承诺的很大一部分是为安全理事会在第 1264(1999)号决议中授权组成的多国部队,即东帝汶国际部队派遣数目

不少的新西兰国防军人员。象我们已通知秘书长的那样,将向今天得到授权的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的军事组成部分派遣我们的人员。新西兰政府认为,一旦通过决议,应不拖延地开始以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取代多国部队。

尽快以联合国部队取代多国部队是最初通过第 1264(1999)号决议时所预想的,并且现在在建立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决议中规定。这样做有充分的理由,这些理由既是象征性的,也是出于实际考虑的。新西兰特别认为,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加强这项行动的安全并使各国能够分担负担,而这一点理应是联合国集体安全措施的核心。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佐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将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决议草案是使东帝汶实现独立的历史性步骤。我想祝贺东帝汶人民迄今为止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他们保证,日本政府和人民在他们为实现最终独立和建国而工作时将向他们提供最大的支持与合作。

我还想赞扬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以及秘书长为取得这个历史性成就而作出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举行全民协商的决定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宣布 1978 年的将东帝汶纳入印度尼西亚的法令无效的决定是特别重要和非常值得赞赏的。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的民主总统选举的成功完成也是令人鼓舞的:它证明印度尼西亚的民主化继续取得进展,而且本身会使人们对东帝汶的前途增强信心,因为东帝汶需要与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随着本决议草案的通过,东帝汶的建国过程将开始。这个进程将包括填补东帝汶的民事管理方面的空白,以及更长期的建国和发展目标。这个进程决不会是容易的。因此,外部世界有必要尽可能向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人民以及他们未来的政府提供支持与合作。日本决心尽可能帮助他们为建国而作出的努力。

对建国的成功必不可少的是,东帝汶人民必须克服目前的分歧和实现民族和解,以便能够共同团结工作。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东帝汶人民和今后的东帝汶政府应与其亚洲和南太平洋邻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我确信,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已经准备在东帝汶人民之间以及在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中为和解与合作作出这种努力。外部世界必须做的是鼓励东帝汶人的这种努力并对其努力作出积极和有成效的反应。

东帝汶过渡当局将面对一项艰巨的任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使其获得成功。首先,我们必须使东帝汶过渡当局成功地在东帝汶建立法律和秩序。消除人们对安全的关切是建国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多国部队迄今为止为在该国恢复和维持和平而作出了成功的努力,我们向那些为多国部队提供人员的国家致敬。

日本已经为决议草案中所要求建立的信托基金认捐大约 1 亿美元,以期促进亚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参加维持和平部队。我们都知道,有必要使该部队成为一支真正的多国性质的部队,特别是有亚洲国家参加,以便确保其顺利工作。我们强烈希望,在最终从多国部队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国际部队移交责任时,这支部队的多国性质将得到保持。

无须说,阻止从印度尼西亚领土上发动任何破坏活动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责任。考虑到反对独立的民兵活动在东帝汶尚未停止,印度尼西亚政府需要为防止对东帝汶的任何干涉而作出更强有力的努力。

第二,我们必须使东帝汶过渡当局在改善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条件方面取得成功。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希望返回东帝汶的东帝汶流离失所者早日返回家园。这项任务不仅需要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努力,而且需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因此,在这个领域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在协调各机构的活动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要。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改善在西帝汶流离失所的东帝汶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使他们早日返回东帝汶方面

的合作也同样是不可缺少的。

日本除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初期参与活动时向它们提供的200 万美元的财政支持外,还将考虑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预期发出呼吁时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三,我们必须使东帝汶过渡当局成功地为东帝汶建立一个民事管理机构并建立这个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在东帝汶人民的参与和参加下进行这些工作。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责任特别大,这不仅是因为它必须从头开始,而且是因为它将需要全面和长期规划。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极其重要。

日本前外务大臣高村正彦已经在 9 月 21 日在大会的发言中表示日本致力于帮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未来的东帝汶政府努力建国。我今天想在此重申这种承诺。

日本期待着在将来的一天欢迎独立的东帝汶作为亚太社会的一个新成员和联合国的一个会员。我们还真诚希望,东帝汶的独立将成为联合国参与国际事务方面的一个成功事例。为此目的,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芬兰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 10 月 19 日决定宣布 1978 年把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法令无效。该决定是联合国领导的推行东帝汶权力机构和平及有秩序地移交联合国的安排的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欧洲联盟同国际社会一道,期望东帝汶顺利及和平地过渡到完全独立,并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为此目标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我们还要赞扬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成功部署,并称赞那些向东帝汶国际部队提供部队和物质支持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贡献。区域国家的参加和率先行动是尤其重要的。欧洲联盟谨感谢该区域那些为确立该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这清楚地表明它们对维护该区域和平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国际部队继续合作的重要性。此外,我们要强调谨慎安排的从国际部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过渡期的重要性,以确保该过渡期的延续性。

欧洲联盟仍然关注东帝汶和西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要求印度尼西亚停止对西帝汶民兵的一切支持并遏制他们的活动,遣散他们和有效地确保边界。此外,欧洲联盟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同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从而查明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东帝汶人的愿望,以期方便那些想返回者尽早返回。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通过关于东帝汶的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随后决定命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负责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对东帝汶境内涉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将与该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最后,我们赞扬秘书长推动实现东帝汶独立的协商进程中的工作,并重申我们对东帝汶国际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的奉献和勇气。

欧洲联盟将继续密切注视并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的工作。欧洲联盟将参加进一步帮助东帝汶复原和向独立过渡的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仅在五个月前的 5 月份,等待已久的历史性戏剧开始在东帝汶展开,当时随着 5 月 5 日协定的签署和安全理事会第 1236(1999)号决议的通过而最终达到了临界质量。然而,当时没有人对国际社会和直接有关各方刚刚商定一道开始的三阶段进程的前景十分肯定。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本决议是极具意义的,因为它表明尽管最初各种情况不确定,以及在后来的几个月中出现难以陈述的困难和没有预见的悲剧和牺牲,但我们能够仅在半年内度过第一和第二阶段。我们现在正以一定的信心向第三阶段迈进。在这重要的关头,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所有为实现这一点作出不懈努力的人。

首先,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作出让东帝汶人自己进行全民协商的勇敢和重大决定,并在最近批准这一赞成东帝汶独立的协商结果。第二,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大胆和及时倡议与关键作用,以及他的个人代表马克大使的不懈努力和宝贵贡献。第三,我们感谢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奉献、勇气和在可怕环境下的艰苦工作。最后,我们感谢现在于东帝汶展开活动的由澳大利亚领导的多国部队迄今在恢复法律和秩序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从而为第三阶段奠定基础。

安全理事会今天授权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确实是国际社会迈出的巨大一步,以开始完成帮助东帝汶人从头开始建立独立国家的艰巨任务;建立法律和秩序,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和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恢复经济,建立社会基础设施和政治制度,以及最后实现东帝汶人自己之间的和解。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今天上午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并愿重申大韩民国将在今后数月加入国际社会执行该决议的努力。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已经保证,一旦完成过渡,随时准备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我们还认为,应根据决议草案第 9 段,在实际情况允许下尽快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取代多国部队。鉴于在东帝汶全境建立法律与秩序的第一重要性,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运作时就应该有它自己的军事部分供其充分调用。我国已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向信托基金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作出微薄贡献,现在准备考虑在其能力的范围内,为东帝汶特派团行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展望前程,我们非常希望东帝汶过渡当局同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其他派遣国充分合作,而且最重要的是,在东帝汶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充分支持和参加的情况下,尽

早完成其使命,甚至在决议草案第 17 段中设想的时限之前。我们认为,早日过渡实现充分独立,不仅对东帝汶人民本身是可取的,而且从确保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帮助印度尼西亚人朝前迈进,特别是朝着建成一个强大、民主和繁荣国家的方向前进的更广泛角度来看,也是可取的。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前我愿表示,我们赞赏你让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有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安理会将要作出对东帝汶的未来非常重要的决定,这些决定不仅对安理会成员,而且对大量参与联合国有关活动的非安理会成员国以及潜在的贡献国,都有相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财政和其他影响。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和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作这种重要决定时,应该鼓励有关的讨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辩论和决策进程,以争取联合国全体成员更广泛的支持与合作。这是这种决定所设想的任何行动的成功所不可缺少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愿向大韩民国代表保证,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千方百计地考虑所有会员国对该问题的看法。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才在今天举行这次会议,而不是上星期五,目的就是让所有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熟悉决议草案的内容。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赫宁斯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谨赞扬秘书长坚持努力,寻找以全面和国际可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并坚持协商进程,争取实现东帝汶独立。我们也要重申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献身精神和勇气履行其使命。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 10 月 19 日决定,宣布把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早先法令无效。这项决定是向联合国有秩序地移交东帝汶权力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实现东帝汶彻底独立道路上的一个过渡性步骤。

我们仍然关切东帝汶和西帝汶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挪威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向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提供支助,并且便利那些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希望返回的东帝汶人返回东帝汶。

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将作出决定,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我们承诺参加资助东帝汶行政当局。挪威支持东帝汶人民的承诺将继续超越满足立即的人道主义需要,我们还将拨出发展援助资金,用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东帝汶人民已经朝着充分独立迈出了第一步。他们在这一努力中,值得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文件 S/1999/1083 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赞成芬兰常驻代表早先在这次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只需非常简单地讲几句。

我们今天将要表决的这份联合王国曾有幸引导通过安全理事会上谈判的决议草案,对联合国和东帝汶都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

我们不仅迫切需要在东帝汶遭受破坏之后重建东帝汶,而且也迫切需要建立和巩固一个行政管理架构,以便向独立过渡。通过建立一个行政管理当局和一套司法体系,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可为东帝汶独立奠定基础。东帝汶人民已以压倒多数的票数选择独立。

实现这一艰巨目标,对联合国既是一大挑战,也是一次严峻的考验。首先,东帝汶过渡当局必须尽快部署。但是这事也必须办得妥当。这意味着必须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包括各基金、方案和国际金融机构,而且在此进程的每一步中,东帝汶人民都必须充分参与。

最后,我必须借此机会祝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和东帝汶国际部队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非常出色地完成了艰难的任务。它们的表现将是向东帝汶过渡当局顺利过渡的关键。这一过渡应尽早实现。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发言简短,我希望要发言的所有其他共同提案国也能简短。

图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我的发言也将比较短。

在众多的安全理事会问题观察家中,谁也不会看不到安理会今天将要采取的行动的历史意义。通过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联合国将负责起东帝汶的安全和行政管理,以及与向东帝汶自治和独立过渡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这对东帝汶人民以及联合国都是一件大事。

今天我们必须回顾,早在 1975 年和 1976 年,大约四分之一世纪前,安全理事会就建立了政治和法律框架,使东帝汶人自决的权利能最终真正得到实现。从第 384(1975)和 389(1976)号决议到现在是一条漫长而艰巨的道路,有时现实政治的短期考虑几乎占上风。然而,在东帝汶问题上再次得到的教训却正好相反,而且非常明确:一个致力于正当的自决事业的人民是能够成功的。

联合国现在将担负巨大的责任。联合国在以往的工作中,很少象这次这样直接开展如此多的行动。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理解,它们对这项努力的单独和集体贡献对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成功,以及整个联合国的信誉来说,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正如过去的一些情况一样,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为这项任务投入的资源。

一些优先事项需要立即得到重视。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严重,而且难民的回返速度需要加快。回返难民的安全和尊严必须得到保障。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仍然留在其领土上的那些难民的回返条件负有根本责任。因此,非常重要的是,联合国行政当局必须对东帝汶人民的需要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了东帝汶过渡当局中必须包括受过以下方面适当培训的人员: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方面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问题的条款,以及谈判和交流技能、文化意识和军民协调。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针对平民的暴行必须予以充分调查。安全理事会应及时被告知调查的进展情况。了解真相始终是实现和解的途径,而正义则是它的保障。我们希望,今后几个月的活动将使联合国能够让东帝汶历史的一个篇章在尊严中结束,并且带着信心、信任和对一个体面未来的现实希望,开启一个新的篇章。

沈国放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 今天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安理会即将批准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这充分显示了联合国对东帝汶人民的承诺。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以及东帝汶都同属一个地区,我们衷心地希望东帝汶人民能够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尽早恢复稳定,发展经济,同邻国发展友好的睦邻关系。

中国全力支持并将派人参加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工作。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私人代表马克先生、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先生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将全力支持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德梅罗先生的工作,相信德梅罗先生一定能够不负众望。

我想指出,东帝汶最终还是要靠东帝汶人民自己来管理。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是为了帮助东帝汶人民实现独立和自主,应坚持以东帝汶人民为主的原则,尊重东帝汶人民的意愿与选择,尽可能地吸收当地人更多地参与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感谢提案国接受了我们的修正意见。我们将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现在通过它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很适时的。东帝汶人民已明确表达他们希望开启其历史的一个新篇章,而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最近所作的决定已表示该国真诚地接受这一愿望。国际社会也欢迎这一决定。随着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联合国将开始其承担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的责任,这将使东帝汶人民作好在几年时间里实现独立的准备。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成功执行将需要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协助和有关各方,

包括印度尼西亚的充分合作。印度尼西亚迄今对这一进程的合作已获得肯定与赞赏。在印度尼西亚面临许多国内困难情况下能够在《5 月 5 日协定》签署后的较短时间里完成整个过程,这一事实证明了前总统哈比比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领导阶层以及阿卜杜勒拉赫曼·瓦希德总统领导下的现政府和印度尼西亚议会的决心。为此,我们应该向前总统哈比比特别表示赞扬。

决议草案中适当地确认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所起的作用是决议草案得到成功执行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顺利运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在重塑东帝汶未来的时候,应该适当确认这两个国家在历史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而且就印度尼西亚而言,还应当确认它在地理政治方面的作用。由于历史和地理状况都不可否认,因而今后的东帝汶政府必须能顺应这些现实,开始与它们,尤其是与其重要邻国建立建设性的互利关系。我们认为,这一关系也是两个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的希望和意愿,因为印度尼西亚在地理上是与东帝汶分不开的,它与东帝汶有着共同的陆上和海上边界。东帝汶过渡当局能够帮助为这一合作奠定基础。

作为该区域的一个邻国,马来西亚期待着东帝汶未来在独立后在区域事务中发挥充分的建设性作用,期待它融入这个区域。地理位置决定着东帝汶是东南亚和/或南太平洋的一部分。因此,当然完全应该由东帝汶的未来政府从最符合其自身利益的角度来决定它的外交政策。东帝汶与两个分区域非常接近,因此东帝汶不可能将自己与其中任何一个分区域隔离,它必须与这两个分区域保持密切联系。

东帝汶的重建和重建将需要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为此,我国代表团强调东帝汶人民之间必须和解,以此作为一项前提条件,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包括了这一基本要素。我们认为,所有东帝汶人,无论其政治背景和观念如何,都应在今后独立的东帝汶拥有一席之地。因此,我们敦促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领导人密切协商,为他们之间的早日和解进程铺平道路。我们对泽纳纳·古斯芒先生在这方面带头发表的和解言辞感到高兴,他的话反映了他本人在此问题上的政治家素质,如果东帝汶领导人能够把它作为一项政策来落实,那么东帝汶的未来将是光明的。

东帝汶领导人可以从那些曾经遭受内部冲突之害，但目前已在民族和解基础上重建国家的其他国家人民那里汲取经验教训，这对他们有好处。

我国代表团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4(1999) 号决议和《5 月 5 日协定》的规定，尽早分阶段部署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成立结构适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分阶段撤出东帝汶国际部队。马来西亚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酌情适当部署由至多 8 950 名官兵和 200 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马来西亚已表示强烈希望能对这支部队作出实质性贡献，以此表明它继续强烈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马来西亚在过去几年里积极参加了这一行动，而且其士兵和警察的高度专业素质获得了联合国的赞扬。它也反映了马来西亚强烈希望帮助东帝汶这个区域邻邦确立其作为国际大家庭新成员的地位。马来西亚和我们区域其他邻国期待对这一进程有所贡献。因此，我们对于一些方面对马来西亚部队在东帝汶从事重大维持和平作用的适当性和可靠性所提出的怀疑深感遗憾。我们的记录能够很清楚地说明问题。

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仍然有一些保留，但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赞成票。我们相信，安理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有助它的顺利和成功执行。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特别重要，因为它涉及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该当局除其他外，将承担对东帝汶的全部责任，并将被赋予实现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所需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我愿就此在这里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促进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和解，并使东帝汶作好有效参与国际社会的准备。这一目标只能通过超越过去的事件和展望未来才能实现。在起草这一决议草案时，我们试图不涉及可能会煽动敏感性的问题并采取一种基于积极看法的不同办法，称赞有关方面，尤其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显示出的合作。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这种始于民众协商、其结果并为印度尼西亚国会所采纳的进程就不会在东帝汶完成。与上述相伴随，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了步骤，并证明了它会

负起全部责任，而且它无须提醒。

我们希望阐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理解。我们同意该段的这部分内容，即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难民从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返回东帝汶。但我们认为，确定采取哪些措施应留给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定，这不仅因提及的地区处在印度尼西亚的控制和主权之下，而且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许多场合显示它履行承诺。因此，我们认为无需包含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第二部分。

尽管如此，并为了证明我们与安理会的合作，我们将对今天放在我们面前、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指出已为印度尼西亚接受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范瓦尔絮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政府欢迎人民协商大会决定撤销其先前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法令。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大会在这一问题上所显示的责任感和现实主义表示钦佩。但我们在赞扬印度尼西亚的同时不得不提醒它对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东帝汶难民的命运继续负有责任。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指出，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允许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希望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返回东帝汶，但我们也极为重视以下的段落，即前一位发言者提及的段落，我们想强调一下该段全文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和保障和难民营和定居点的民事和人道主义特点，为此尤其必须约束那里的民兵的暴力和恐吓活动。

当我们谈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责任和任务将通过过渡行政当局实施时，我们不应忘记最重要的是使东帝汶人自己参与。荷兰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与合作。同样重要并合乎逻辑的是，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民事当局必须将注意力放在建立东帝汶人对他们自己的民主自治承担责任的当地能力上。

联合国在本阶段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织，但它当然应该努力使自己变得多余。但联合国应该确保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人的进程应该根据当地能力的形成情况仔细加以调整。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将责任一下子搁在东帝汶人身上等于抛弃他

们。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现场的军事资源与应付东帝汶现在正在不断演化的安全挑战相适应。只有当安全条件许可时，才应按本决议草案的规定对在东帝汶的军事力量作可能的削减。

我们与联合王国一起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在导致东帝汶自治的漫长和痛苦的进程中采取了另一个决定性的步骤。巴西人民始终充分支持一个独立的东帝汶的目标，所以今天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欢庆和希望的日子。

巴西是我们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它适当反映了秘书长就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所提的建议。

我们想强调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它强调了东帝汶过渡当局必须与东帝汶人民进行密切的协商与合作。建立一个新的国家自然需要全体人民作出努力。就东帝汶而言，疗伤与和解是顺利过渡到独立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巴西认为东帝汶抵抗民族委员会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

这是联合国充分履行其对东帝汶的责任前的最后一个正式步骤。不到一周前，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大会一致投票赞成废除吞并东帝汶这一领土的措施。我们庆贺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及时的决定。

无需逐一提及所有为东帝汶自治目标作出贡献的所有人。我国代表团对东帝汶人民在面临着似乎难以克服的困难时坚持这一理想表示敬意。

现在该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确保未来的东帝汶建立在坚实和持久的民主基础之上。巴西准备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准备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了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发起这一步骤者应当受到祝贺。对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该地区各国以及帮助促成问题的和平解决和实现自决原则的秘书处全体官员，我们也要表示祝贺。

继8月30日的全民协商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同意以适当方式向联合国移交权力,随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决定撤销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1978年的法令。法国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欢呼印度尼西亚的这一勇敢和积极的决定。它是东帝汶走向独立的一块奠基石,这一独立过程应当得到联合国的支持。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作用不应仅仅负责维护和平,如同东帝汶国际部队一样,它还应推动重建东帝汶。

我们欢迎这一雄心勃勃的使命,它将考验安全理事会是否有决心在世界任何一处的危机领域充分承担起其缔造和平和维护和平的责任。这一使命将为全球维和方针树立一个榜样,即在维和的同时考虑到有关领土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没有这一点,东帝汶的长期稳定将是岌岌可危。

要想取得成功,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必须尽快布署并开始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应尽快布署其军事部分。

东帝汶的长期稳定不仅仅取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它还将取决于当事各方,尤其是东帝汶人民自己。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呼吁东帝汶人民参与民族和解进程,这一进程将确保在东帝汶的和平、稳定和尊重人权。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建议一致支持我们准备通过且我国荣幸地作为共同提案国的这份决议草案。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S/1999/1024中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其中建议在东帝汶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已就此作出决定。

我们支持执行部分第2段中规定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建议的目标和结构。同样,我们祝愿今后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工作的特别代表取得圆满成功。

在我看来,展望未来的时机已经成熟。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成败是联合国面临的前所未有的一项挑战。

最后,我们要感谢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人员,他们的奉献与勇气显示了联合国

人员的价值及牺牲精神。我特别应当向马克大使致敬,情况表明,在危机的最紧要关头,他的才能与经验举足轻重。对东帝汶人民和它的领导人,我们要重申阿根廷共和国的支持与信任。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很高兴成为决定在东帝汶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999 年 8 月 30 日的全民协商选择了独立之路,为准备向独立过渡,饱经忧患的东帝汶人民需要强有力的联合国存在,我们今天准备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将确保这一存在。

(以英语发言)

本决议草案有三个方面对加拿大来说极为重要。第一,序言部分第 14 段要求各方在对有组织的、广泛的和公然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时给予合作。此类调查之一是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9 月 27 日第 S/4(1999)号决议的请求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主持的。加拿大是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促请各方,包括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伸张正义是实现和解的必要组成部分。必须将罪犯交付审判。

第二,我们希望重申如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规定,应尽快以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维和部分取代东帝汶国际部队。加拿大根据其在卢旺达、索马里、海地和东扎伊尔多国部队中的经验,坚决认为安理会本可以、而且应当在其第 1264(1999)号决议中授权在东帝汶展开一次典型的由联合国指挥的维和行动。这类蓝盔行动可经由标准的维和经费分摊机制筹措经费,且是多国性质的,它本可以作为一支多国部队尽快布署。拖延布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因素是政治性的而不是业务性的。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要强调需要通过正常会费资助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主要工作。通过对特别基金的自愿捐助获得的零散资金不足以为今天我们授权的这类联合国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东帝汶人民需要这种保障。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作用不是自行治理东帝汶。东帝汶人民必须在该行政当局的

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东帝汶人民最终将有机会本着自己的意愿组织其自己的社会,联合国有义务帮助他们加强这一能力。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指出,霍尔布鲁克大使希望并预期参加今天上午安理会的会议,因为东帝汶问题受到美国的高度优先考虑。他未能来此是由于他被突然召去处理美国的欠款问题,国会现在正在讨论这一问题。我相信各位同事以及秘书长能够理解这一点。

美国支持在东帝汶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这份决议草案。我们称赞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决定接受全民协商的结果。如克林顿总统所说,这一历史性行动"显示了对东帝汶人民意愿的尊重"。本决议草案,如同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的表决一样,是正确的行动路线。国际社会必须帮助东帝汶人民,首先是重建其破碎的生活,然后是建立他们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所必需的各种体制。

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需要继续关注那些因东帝汶的暴力而亡命在外、却在西帝汶的难民营里继续受到威吓的东帝汶人的困境。他们在难民营中必须得到安全保障,有机会接受国际援助并享有重返家园的权利。

同时,我们强调联合国需要同东帝汶人密切磋商以便开展工作。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泽纳纳 · 古斯芒安全返回东帝汶。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东帝汶问题上坚持不懈的努力。近几个月来,我们一道努力支持了联合国。联合国对东帝汶危机作出反应是这一组织有潜力和有远大前程的一个例子。

我谨对我们面前决议草案中的几点作一些评论。

安理会为了从多国部队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渡作出了适当的安排。正如秘书长通报的,过渡的进行将要考虑东帝汶国际部队(国际部队)指挥官的意见和地面的情况。这不会延长国际部队的部署期限,但将确保安全有效的交接。

秘书长明智地决定为东帝汶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维持和平的会费分摊用于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维和部队和民警,这是一个长期的做法。旨在支持向独立过渡的

民间社会项目应该由那些表示有极大兴趣帮助东帝汶成为可望成功的独立国家的方面所作捐献予以支助。

我们欢迎要求各派与针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报道进行的调查进行合作的呼吁。

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袭击和强迫东帝汶人失踪的行为令人发指必须由可靠的机构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找出对此负责任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我们赞赏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我们知道,被派往履行新的使命的人必须努力工作才能赶上他们。我们还赞赏那些为联合国授权的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人、特别是澳大利亚从事这种令人生畏的领导任务。

国际部队的努力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奠定了基础。

我们期待同联合国、东帝汶人民、瓦希德总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其他伙伴一道努力帮助确保东帝汶走向独立的过渡尽可能的平衡和圆满。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 S/1999/1083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72(1999)号决议。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